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耀忠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472.814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18.89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3.92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3.00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4人，代表股份2，953.92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2%。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50.699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13.605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8.5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0.887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3.60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6%；弃权8.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43.133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7%；反对19.82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9.86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3.321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7%；反对19.8209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7%；弃权9.8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41.941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20.00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11.06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1.941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20.0009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11.0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9日，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边泓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11号）。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边泓此前在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目前已退市）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高升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湖北监管局拟对边泓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0万元。

边泓自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相关事项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4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52

2.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计量JLC1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534人，可行权数量合计2，549，250份，其中实际行权521人，实际行权数量2，521，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另有13人自愿放弃行权28，050份。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本次行权价格13.85元/份。

5.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2026年8月4日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24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行权价格为14.56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份。

8.2024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27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授予价格为8.68元/股，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股。

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5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54.925万份，行权价格13.85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557位，行权价格为14.56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802万份。

（三）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披露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23人，实际授予登记557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3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34人。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激励计划》披露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862.50万份，实际授予登记802万份，因激励对象离职已注销和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50万份。

3.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5年1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40，096，925.50元，以公司总股本58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2.40元。

202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84，058，155.30元，以公司总股本58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44元。

2025年9月26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84，058，155.30元，以公司总股本583，245，846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44元。

2026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22，858，144股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为122，884，361.60元，以公司总股本637，279，952股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即分红总额/总股本）为1.93元。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56元/份调整为13.85元/份。

4.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802.000	14.56	557	——
2025年1月9日		0	0	802.000	14.32	557	权益分派
2025年4月28日		0	0	802.000	14.18	557	权益分派
2025年9月25日		0	0	802.000	14.04	557	权益分派
2025年12月11日		11	13	791.000	14.04	544	注销
2026年6月1日		0	0	791.000	13.85	544	权益分派
2026年6月9日		18	9	773.000	13.85	535	注销
2026年7月15日		0.5	1	772.500	13.85	534	已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
2026年8月4日	252.12	2.805	0	517.575	13.85	534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534人，可行权数量合计254.925万份，其中实际行权521人，实际行权数量252.12万份，另有13人自愿放弃行权2.805万份。

二、激励计划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日，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
3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现金营运指数不低于0.93； （4）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52%。	（1）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48.48%，同行业平均水平为-72.15%； （2）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5.07%，同行业平均水平为7.12%； 【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数据取自万得数据（截至2026年4月30日）】 （3）2024年现金营运指数为0.99； （4）以2020-2022年研发投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为54.21%。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已成就。
6	6.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系数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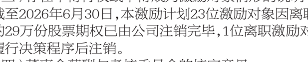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	除了离职激励对象，其他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

（三）存在不得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激励计划2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22位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29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完毕，1位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0.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后续由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53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54.925万份，行权价格13.85元/股。

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文峰	董事长	11.500	3.795	0.49%
2	明志茂	董事、总经理	11.500	3.795	0.49%
3	吴乃林	副总经理	7.500	2.475	0.32%
4	李军	副总经理	7.500	2.475	0.32%
5	陆裕东	副总经理	7.500	2.475	0.32%
6	史宗飞	董事会秘书	7.500	2.475	0.32%
7	刁星平	财务负责人	5.000	1.650	0.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8.000	19.140	2.4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14人）		706.000	232.980	30.16%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06.000	232.980	30.16%
合计			764.000	252.120	32.64%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8月4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21，200股。公司本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521名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款合计人民币34，918，6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2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397，420.00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集中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888，261	14.11%		89，888，261	14.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014，155	4.40%		28，014，155	4.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30，000	1.21%		7，730，000	1.21%
首发后限售股	54，144，106	8.50%		54，144，106	8.4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211，691	85.89%	2，521，200	549，732，891	85.95%
3.总股本	637，099，952	100.00%	2，521，200	639，621，152	100.00%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37，099，952股增加至639，621，152股。按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本次行权后总股本计算，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0265元。

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总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八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受下游养殖行业影响，公司水产饲料经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资金收付受到季节性波动影响，所以经营过程中会存在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委托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最高额。

3、投资方式：

拟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8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委托理财的规范开展与运作。

（2）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保证金（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开展商品期货（含期权及相关衍生品，下同）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以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种苗、动保及生猪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以该业务为依托，利用公司采购成本优势拓展原料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为规避经营相关原材料、成品、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等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在境外业务逐步扩大，进口采购、国际融资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各国货币波动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或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拟交易品种及交易方式：在商品期货交易所及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玉米、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生猪等相关产品的期货、期权等合约。

2、拟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不含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国际融资、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等实际情况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套期保值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5、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行为为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等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和期权及其相关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生猪、其他相关产品收入、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5、公司风控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商品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套保方案采取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处理相关说明：公司下属从事饲料生产及饲料原材料与其他产品贸易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百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近百家，每家公司都需要交易玉米、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内控风险较大。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商品期货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主管副总裁根据业务需要提请公司总裁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基于此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内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无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旭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顺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韩瑞红，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资格审查，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其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75，55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75，55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3亿元）且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7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81元/股，最低价为40.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57，977.88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15，461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64，200股公司股票。

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10亿元（含）且不超过1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00元/股，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10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的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2025-061）。

2026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379，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5000元/股，最低价为52.2500元/股，回购均价为54.44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618，7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亿元对应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即18，367，936股公司股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26年4月22日办理完成了股份注销事宜。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11，357股公司股票。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仍持有75，557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557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三、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55，632，413股减少至1，655，556，856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截止到2026年7月23日）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4，817	0.10	1，594，817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4，037，596	99.90	1，653，962，039	99.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557	0.0046	–	–
三、总股本	1，655，632，413	100.00	1，655，556，856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应当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该等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的，仅能接受对本次股东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0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7日9:30-11:30和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3）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杨华芳、李坦航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34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1”，投票简称为“海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